

证券代码：873728

证券简称：嘉乐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29 日 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惠娟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半年报数据，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对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共计 25,999,974.00 元进行了权益分派。针对该次权益分派后剩余的利润部分，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股，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能够有效的补充公司经营管理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金额预计不超过15000 万元。

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理财授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嘉乐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